

中共南京工业大学后勤委员会文件

南工后委〔2023〕8号

关于各党支部委员会人员组成及分工的批复

各党支部：

近期各党支部选举后的党支部委员会人员组成及分工的报告均已收悉。经研究，同意各党支部的委员会人员组成及分工：

第一党支部：梁学荣（支部书记）、李公根（组织委员兼宣传委员）、方 莉（纪检委员）；

第二党支部：高亚芳（支部书记）、咸 敏（组织委员兼宣传委员）、徐美燕（纪检委员）；

第三党支部：田小院（支部书记）、唐金梅（组织委员兼宣传委员）、杜均之（纪检委员）；

第四党支部：邱祥国（支部书记）、林 辉（组织委员兼宣传委员）、印士阳（纪检委员）；

第五党支部：杨素华（支部书记）、曹伟波（组织委员兼宣传委员）、骆 伟（纪检委员）；

第六党支部：蔡兆磊（支部书记）、徐亚芬（组织委员兼宣传委员）、曹叶东（纪检委员）；

第七党支部：丁春卉（支部书记）、王 艳（组织委员兼宣传委员）、朱小东（纪检委员）；

第八党支部：刘 峰（支部书记）、徐 雯（组织委员兼宣传委员）、姚 瑶（纪检委员）；

第九党支部：张志诚（支部书记）、吉久阳（组织委员兼宣传委员）、王 皎（纪检委员）。

此复。

